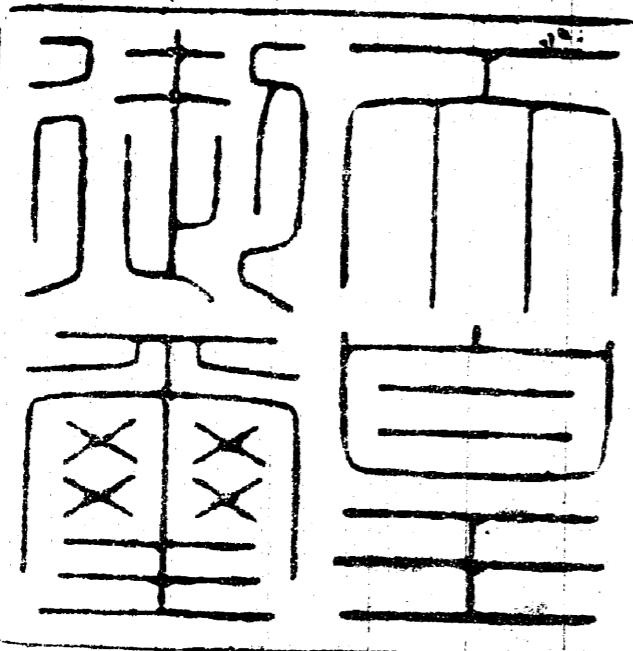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百一號

朕關東州勞務調整令中改正件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

四

四
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文作  
大臣 青木一男

勅令第四百一號

關東州勞務調整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第二項中「道府縣」ヲ「都道府縣」ニ改ム

第二條中「公學堂」ヲ「公學校」ニ改メ「若ハ普通學堂」ヲ削ル

第四條第一項中「國民學校ノ初等科若ハ高等科、公學堂ノ初等科  
若ハ高等科又ハ普通學堂」ヲ「國民學校又ハ公學校ノ初等科又ハ  
高等科」ニ、「國民學校ノ高等科、公學堂高等科若ハ普通學堂」  
ヲ「國民學校若ハ公學校ノ高等科」ニ、「公學堂初等科」ヲ「公  
學校初等科」ニ、「公學堂高等科」ヲ「公學校高等科」ニ、「又  
ハ公學堂ノ初等科若ハ高等科若ハ普通學堂」ヲ「又ハ公學校ノ初  
等科若ハ高等科」ニ、「公學堂ノ高等科若ハ初等科若ハ普通學

内閣

閣

堂」ヲ「若ハ公學校ヲ高等科若ヘ初等科」ニ改ム  
第五條中「公學堂」ヲ「公學校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